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 争取早日批准

### 一. 背景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基础，为进一步落实《公约》三项目标之一提供支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各国元首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9月，约翰内斯堡）上首次确认了制定一项推动和保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的必要性，并呼吁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谈判。<sup>1</sup>《公约》缔约方大会在2004年的第七届会议上作了答复，授权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有效地执行《公约》第15条（遗传资源的获取）和第8(j)条（传统知识）及其三项目标。

经过六年的谈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呼吁《公约》的193个缔约方尽早签署《名古屋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sup>1</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 (o) 段。

《名古屋议定书》将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第90天起生效。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印度举行，其目标是召开《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为此，《名古屋议定书》必须不迟于2012年10月8日生效，第五十份批准文书至迟必须在2012年7月10日交存。

《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具有战略意义。第二节阐述早日批准的理论依据。第三节说明如何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二. 早日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理论依据

《名古屋议定书》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均提供了更大的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性，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公约》第三项目标的落实。支持遵守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内立法或管制要求的具体义务以及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反映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创新。这些履约条款以及确立获取遗传资源更可预测的条件的条款，将有助于保证惠益分享。除此之外，《议定书》关于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规定，将



加强这些社区从利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中获益的能力。

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并加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机会，《议定书》将提供激励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 三. 如何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条约科担当《名古屋议定书》的保存人。《名古屋议定书》自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公约》的缔约方签署。

《名古屋议定书》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可从保存人的以下网站获取：

<http://treaties.un.org/doc/source/signature/2010/Ch-XXVII-8-b.pdf>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资格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a) 签字

鼓励《公约》缔约方尽快签署《议定书》。

签字之后不会产生《名古屋议定书》项下任何明确的法律义务。但是，它表明签字国将采取步骤在此后的一个日期表示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的意图。签字还产生一项义务，即在签字和批准之间的期限内，秉持诚意杜绝可能有损《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sup>2</sup>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可以签署《名古屋议定书》，无需全权证书。

所有其他代表必须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授权其签字的有效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必须：

- (1)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2) 注明条约名称（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

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

- (3) 注明经授权签字的代表的全名和职衔。

一些国家已向秘书长交存普通全权证书。普通全权证书不指定将签署的条约，而是授权特定代表签署某一类的所有条约。

#### (b) 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公约》缔约方在截止日期之前签署《名古屋议定书》的，可继续在国内采取步骤，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

《公约》缔约方无法在2012年2月1日之前签署《名古屋议定书》但希望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可向保存人交存一份加入文书，表明加入该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相关文书就是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国际上明确同意受《名古屋议定书》法律约束的表示。这些文书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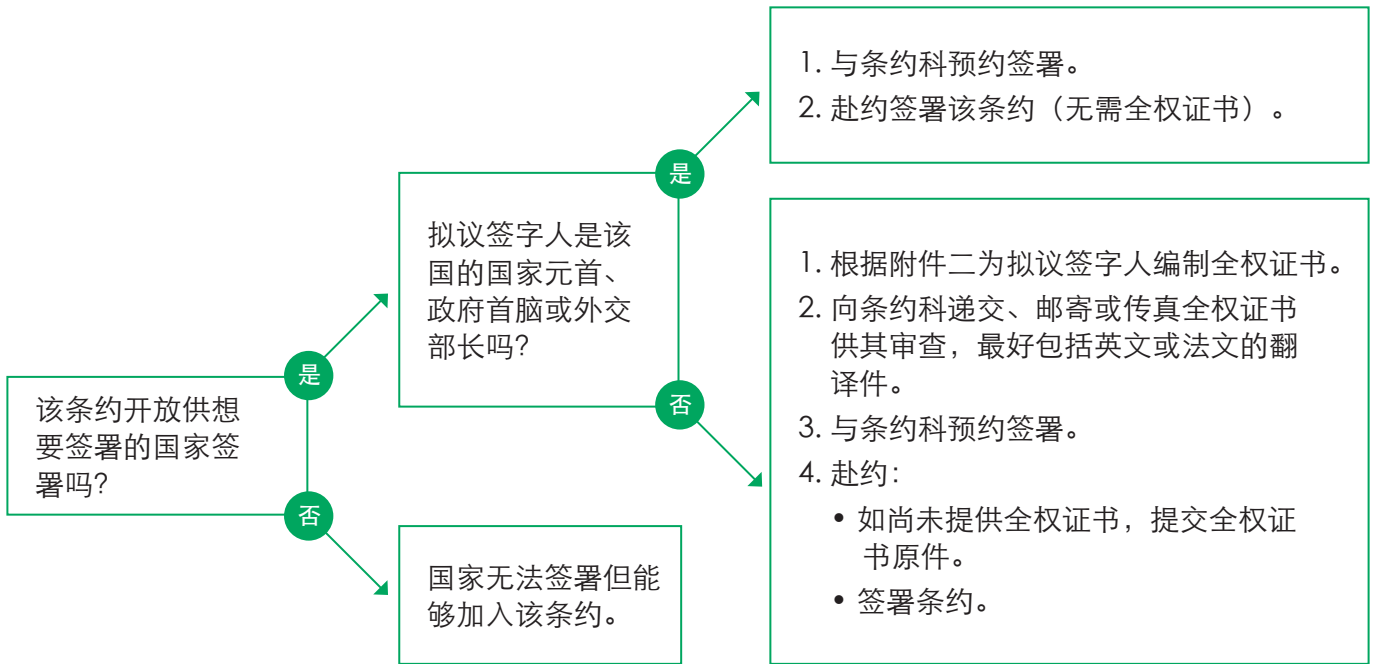
附件一说明如何向联合国条约科预约签署条约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附件二提供以下文书的范本：（一）全权证书；（二）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三）加入文书。<sup>3</sup>

联合国条约科的联系方式如下：地址：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Room No. M-13002, New York, NY 10017 USA；电话：+1.212.963.5047；传真：+1.212.963.3693；电子邮箱：treaty@un.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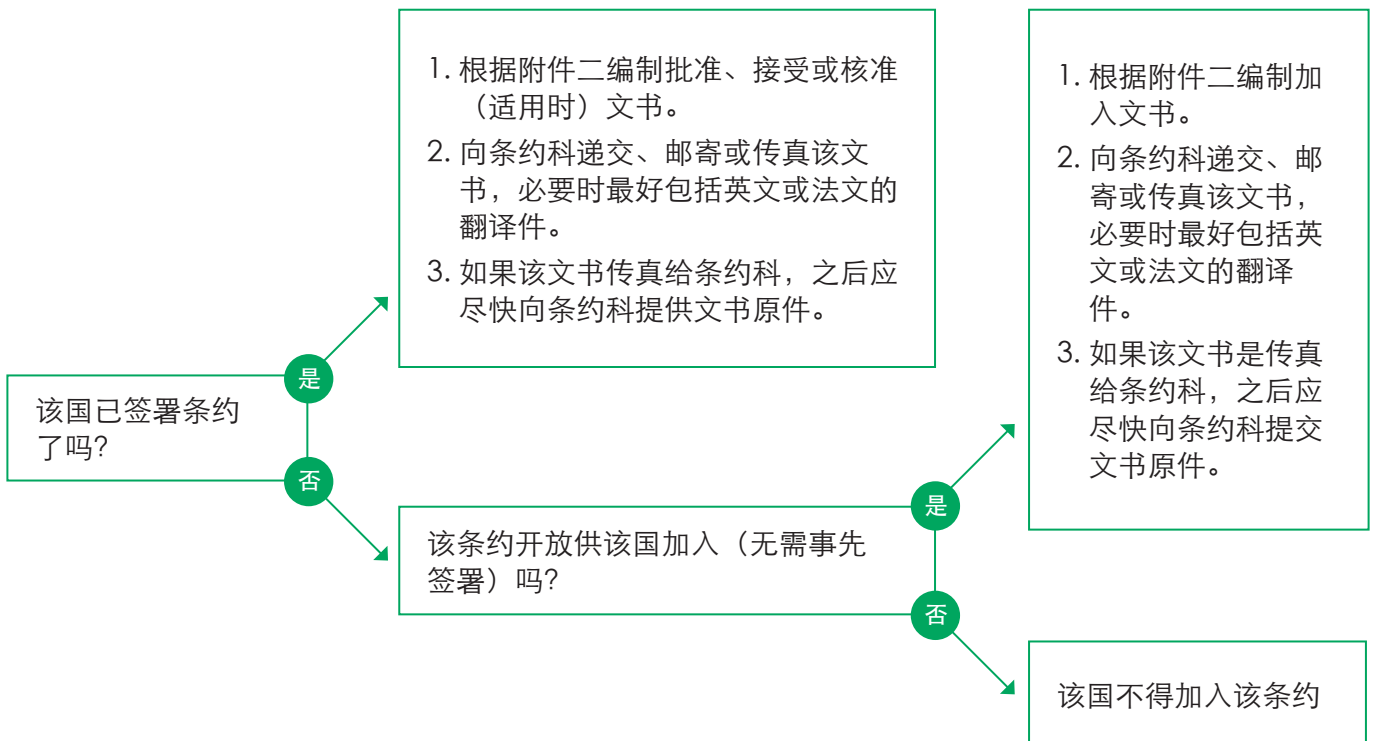
<sup>2</sup> 选自联合国法律事务局条约处编制的《联合国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年重印）。

<sup>3</sup> 附件一和二选自《联合国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年重印）。

## 附件一 签署多边条约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多边条约



## 附件二

### 全权证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全权证书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全名和职衔]，

特此授权 [姓名和职衔]，代表[国家名称]政府 [签署\*、批准、废止、生效]关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和日期]等的以下声明。

[日期] 于 [地点] 签署。

[签字]

\* 根据条约的规定，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签署：[须经批准]或[对批准不作保留]。对签署做出保留时必须经授予签字人的全权证书授权。

###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 已于[日期]在[地点][订立、通过、开放签字等]，

并鉴于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已于[日期]由[国家名称]政府的代表签字，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现宣布，[国家名称]政府业已审议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决定[批准、接受、核准]该条约/公约/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本人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批准、接受、核准]书，以昭信守。

[签字]

###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加入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于[日期]在[地点] [订立、通过、开放签字等]，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现宣布，[国家名称]政府业已审议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决定加入该条约/公约/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加入书，以昭信守。

[签字]